

「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自 89 年 12 月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多次修正，力求臻於完備。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於 107 年 5 月實施，已配合辦理低收入列冊人口死亡使用本鎮納骨堂（牆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本自治條例修正。為依據本條條文精神，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，減輕家屬喪葬費用負擔，爰擬具「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擴大將本鎮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納入使用本鎮納骨堂（牆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適用對象。